

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 微检 2020-009

样品名称 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/
长效抗菌材料

送检单位 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微检 2020-009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/长效抗菌材料	样品数量	2 支
样品性状	液体	保存条件	常温
保存期	3 个月	送检单位	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收样日期	2020.06.03	检验检测日期	2020.06.10
检验检测项目	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/长效抗菌材料对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体外杀灭效果验证*		
检验检测依据	参照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 2.1.1.10.5 和 2.1.1.10.7		

一、样品信息：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/长效抗菌材料。产品批号：01200320，生产日期：2020.03.20。送样规格 30ml/支*2 支。

二、试验病毒株：SARS-CoV-2 病毒（江苏省新冠肺炎临床病例分离病毒株）。

三、检验依据：

- 1、参照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 2.1.1.10.5 和 2.1.1.10.7。
- 2、中和剂鉴定试验：中和剂为 0.5%卵磷脂+0.3%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$ +0.5% Tween80 的 DMEM 维持液，样品浓度 0.1%，作用时间 5min。
- 3、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/长效抗菌材料灭活试验：产品有效成分为有机硅季铵盐，其原始浓度为 1.5%。作用终浓度分别为：0.1%、0.025%、0.01%、0.005%，作用时间：24 小时。

四、检验结果

表 1 0.1% 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

组别	每次试验病毒滴度（TCID ₅₀ ）的对数值			每组平均病毒滴度（TCID ₅₀ ）的对数值
	(1)	(2)	(3)	
1 组（样品+病毒悬液）+水	5.00	4.75	4.75	4.83
2 组（样品+病毒悬液）+中和剂	5.00	4.75	5.00	4.92
3 组 病毒悬液+中和剂	5.25	5.00	5.00	5.08
4 组 病毒悬液+中和产物	5.25	5.00	5.00	5.08
5 组 病毒悬液	5.00	5.25	5.25	5.17

注：阴性对照细胞生长良好。三次中和剂鉴定试验 3、4、5 组间误差率分别为 2.13 %，2.17 %，2.17 %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微检 2020-009

第 2 页/共 2 页

表 2 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对 SARS-CoV-2 病毒灭活效果

样品作用 浓度 (%)	阳性对照组平均病毒滴度 (TCID ₅₀) 的对数值 (范围)	作用 24 小时的杀灭对数值 (病毒灭活效率%)
0.1	5.17 (5.00~5.25)	>4.00 (99.99%)
0.025		>4.00 (99.99%)
0.01		>4.00 (99.99%)
0.005		>4.00 (99.99%)

五、检验结论：

根据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-3 实验室新型冠状病毒 (SARS-CoV-2) 活病毒操作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与送检方商定的试验方案，对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“洁悠神”抗菌喷剂（口腔抗菌喷剂）长效抗菌材料（产品有机硅季铵盐浓度：1.5%。产品批号：01200320，生产日期：2020.03.20）体外对新型冠状病毒杀灭效果进行检验，结果表明：

1) 含 0.5%卵磷脂+0.3% Na₂S₂O₃+0.5% Tween80 的 DMEM 维持液能有效终止含 0.1% 的样品稀释液的残留毒性，且中和剂及中和产物对细胞和病毒均无不良影响，故判其为样品对 SARS-CoV-2 病毒灭活试验的中和剂。

2) 送检样品使用终浓度分别为 0.1%、0.025%、0.01%、0.005%，作用 24 小时后，对 SARS-CoV-2 病毒的灭活对数值均>4.00（对 SARS-CoV-2 病毒的灭活效率均大于 99.99%）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 邵东岭 (签字) 2020 年 6 月 24 日

报告签发人 邵东岭 (签字) 2020 年 6 月 24 日

